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杨职院发〔2018〕237号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产学研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处室（中心）：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经2018年11月17日院务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1月23日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学院科技优势，促进产学研的紧密结合，全面推进“双一流”院校建设，为学院培养学生、锻炼教师建设一批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有影响力的产学研示范基地，促进基地所在县区或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特制定学院产学研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示范基地是产学研结合的载体，是培养学生、锻炼教师的主要平台，是社会服务的重要窗口，是校企（政）融合，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其建设和管理纳入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总体规划。

第二章 产学研示范基地的功能和作用

第三条 产学研示范基地的功能：

1. 展示基地相关行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
2. 多学科联合开展科学研究、示范推广和技术创新；
3. 开展基层农技人员、企业职工和农民科技培训；
4. 提供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指导和服务；
5. 解决农业生产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6. 为学生教学实习、自主创业和教师实践锻炼提供场所。

第四条 产学研示范基地的作用：

1. 展示农业科技最新研究成果，体现学院办学特色和科技优势；
2. 结合生产实际，开展科学研究，促进学院教学改革和专业

发展；

3. 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关键问题，开展科技服务，推动当地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4. 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增强学院社会服务能力，扩大学院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三章 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

第五条 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选址的条件：

1. 区域生态条件适宜、农业资源丰富、产业特色明显；
2. 交通便利、信息畅通、基础设施良好；
3. 地方政府支持、农民需求、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4. 企业生产运行良好，具有合作意向，有发展前景。

第六条 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的要求：

1. 示范基地与地方区域主导产业相结合，具有广泛的典型性和代表性，有利于区域农业和经济的发展；
2. 示范基地与企业技术创新相结合，有利于企业发展。
3. 示范基地与学院相关学科相结合，有利于学院专业建设和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4. 示范基地与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相结合，有利于教师培养。

第七条 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的形式：

学院校外产学研基地建设分为农业科技示范推广综合基地和单项技术示范推广基地。

第四章 产学研示范基地的管理与运行

第八条 产学研示范基地实行滚动式，由学院科研推广处指导，学院基地办公室统一管理，相关分院（部）具体负责。学院基地办公室主要负责学院产学研示范基地的整体规划和布局，基地项目前期考察、立项、审批、检查、考核、验收、撤并与终止，负责与上级相关部门的协调。相关分院（部）主要负责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方案制定、项目申报、人员调配、试验示范和推广、学生实训实习、教师实践锻炼和基地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产学研示范基地实行首席专家和项目负责人双负责制，全面负责产学研示范基地的科研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及参加基地建设人员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产学研示范基地采用校企（县）联合建设模式，基地所在企业（县）进行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学院专家必要的生活、办公设备，并协助基地专家完成试验、示范任务。学院基地建设教师主要负责试验、示范项目方案的制定与实施，为当地产业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解决当生产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双方签订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第十一条 产学研示范基地实行校企（县）联席会议制度，根据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学院基地办公室、相关分院（部）及产学研示范基地所在县（乡、企业）联席会议，调整、审定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方案，确定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的总体思路。

第十二条 基地工作人员根据基地建设需要由相关分院（部）选派，构成老、中、青相结合的基地建设专业技术团队，

负责基地各项试验、示范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十三条 参加基地建设工作人员必须根据生产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参与基地建设工作。

第五章 产学研示范基地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十四条 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资金由学院基地经费投入和项目投入组成，主要用于产学研示范基地的试验研究、示范推广、科技培训、学生实习以及基地人员旅差费等。

第十五条 基地项目立项后，建设期为3年，完成后根据各基地运行情况，对合格基地学院继续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示范基地要结合产业，积极申报省部级、厅局级农业科技推广重点项目，以项目支撑基地建设。

第十七条 示范基地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和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准报支与试验示范工作无关的费用。学院随时可对产学研示范基地的经费支出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第六章 产学研示范基地申请、考核与退出

第十八条 产学研示范基地由各分院（部）根据专业发展和课程建设需要提出申请，并填写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基地建设项目申请表报送学院基地办公室，由科研推广处组织专家论证，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根据农时季节和示范基地工作进展，学院基地办公室定期和不定期对基地进行督促、检查，并向主管领导汇报检查情况；并于每年12月底，会同有关分院（部），对照计划、实

施方案对基地进行考核、检查。

第二十条 经考核、检查，对在示范推广、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方面成绩显著，社会影响良好的示范基地，学院将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在基地建设中成绩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科教人员学院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进展较慢、考核不合格的基地，由学院主管领导牵头，分院（部）和学院基地办公室负责，限期提出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凡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基地学院予以撤销，学院不在进行项目资助，并不得申报上级基地建设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推广处负责解释。

